

论我国产权买方市场的形式与特点

——由石头开采权引发的思考

郑英隆

借到农村搞基层组织建设的契机,我走访了边远落后山区一批乡镇企业,活的现实使我感受到边远山区乡镇企业在当代中国经济转型和产权变革中表现出来的初级反应特征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困难与问题。而当我们把这种感觉与经济学理性思维,与近期我国经济理论界关于产权交易问题的讨论,与乡镇企业的发展出路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时,我们发现,一个可冠之以“产权买方市场交易形式”的命题很有探讨的必要。

产权的买方市场形式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规定性,与市场体系的不完善、不成熟紧密相关,换句话说,产权交易上的买方市场形式在一定意义上隐含着我国市场经济初级阶段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规定与路向启示。而目前我国理论界对产权问题的讨论,仍停留在一般性问题的介绍与模型设计上,未能基于中外比较,在深化“中国特色”问题上做文章,不去关注在中国产权交易问题上表现出的强烈的买方市场特征,揭示与卖方市场形式不同的买方市场形式的特殊性,既不利于我国产权理论的深化,也有碍于理论对实践的指导。这是写作本文的主旨。

一、产权买方市场交易形式

且说地处半石灰岩地区的广东桃源镇花岗石板材厂,肇始于 90 年代初市场对石板材料的旺盛需求,当时的桃源人在参与市场经济中形成一种感觉:远在几百里外的云浮人来桃源买石、运石回去加工,大赚其钱,按理,桃源人自己就地取材、加工,然后卖出去,就更应有钱赚。因为在本地开采加工,除了当地石头资源丰富,资源选配机会多外,更少了一层石头的运输成本,这显然是合算的。于是,尽管镇政府财政入不敷出,还是千方百计通过争取外部扶持的途径筹到近 50 万元,挂起了具有乡镇企业性质的“桃源镇花岗石板材厂”(以下简称“桃石厂”)牌子。这是该厂创办的简单过程与基本动因。

桃石厂生产石板的原材料主要是花岗岩石。这对“开门见山,山门行石”,花岗石丰度极高的山区来说,由原材料稀缺而引发生产成本上扬这种可能性基本上是可以排除的。但据经营承包者说,尽管花岗石漫山遍野,却不能随意开采。假若他们看中某块石头,要开采,需与“石头所有者”(为分析上的方便,这里暂时用此术语)协商,并取得双方认可的“合约”,然后才能进行。在一般情况下,经营承包者是以每立方 30 元的价格乘以石方数(估测),计价给“石头所有者”后,才能开采被指定的石头。这时,自然状态的石头变成了商业状态的石头。

在产权经济理论意义上,这是一种“石头开采权”交易,或者说是一种产权交易的具体表现形式。交易双方在商谈中常以“我的这块石”或“你的这块石”这种简朴的口述形式自觉不自觉地宣明或认可石头财产权的所属关系,并各持一方,据理力争,显示出商品经济比较落后的边远山区在产权交易上的简朴表达方式。由此反映出一个基本的事实:尽管在一些市场经济还很落后的地区,人们实际上也在有意无意地运用“产权”这一利器来争取或维护各自的权益。

产权是市场经济制度下决定经济资源用途及如何使用的权利。本文标题上使用“产权买方市场交易形式”,依据有二,这里作为交易对象的“石头”满目皆是,供应绝对充裕,任由买方挑选;另一方面,在从起因、协商到最后成交的整个交易过程中,买方始终占有完全主动的地位,掌握绝对主动权。买方的眼光、判断与意向成为主导整个交易过程首为重要的因素。

二、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的交易价格确定与信息不对称特点

这种买方市场条件下的产权交易价格确定,一个重要特征是:企业承包者作为石头开采权的买方通常处在定价的主动地位,成交价通常就是买方的生产成本计算价。据桃石厂的承包者说,当他相中某块石头,就向“石头所有者”出价,出价的主要依据是其开采和加工经营的计算成本,或成本估测值(当然,据承包者说,“估测失败”是常有的事)。他们提供给我们有关计算成本结构中几个主要项目是:(1)购买石头开发权的费用。据匡算,承包者作为买方要获得石头的开采权,平均每平方约得向卖方支付 30 元左右的购买费。按该厂平常开采的大类石头 200 立方的规模算,一块石头的开采权得支付约 6000 元给石头的所有者。(2)工具方面的成本。由于可加工成板材的花岗石的二氧化硅含量高达 86%,硬度相当高,石质相当讲究。因而用以加工花岗石的主要工具,即石锯的使用与更新的成本也相当的高。据说,一块直径近两米的圆形石锯有齿 108 个,每齿的更换成本为 50 元,也就是说,换一块锯片需 5400 元,按一块全钢砂的好锯片可锯出 170~180 个平方来计,锯片的折旧成本为每平方石板 30 元左右。(3)将石材加工成石板所需的电费。以现行生产技术水平,每加工出一立方石板需耗电 16 度,按每度电 1.1 元算,每加工生产出一立方石板就得支付 17~18 元左右的电费。(4)运输成本。这部分成本主要包括将

石头从山上运到板材厂加工的运输成本和将产品运到市场销售的运输成本。(5) 买到石头开采权后所谓“开石方”成本。还有就是对石头这种原材料的质地的评估风险成本,及其它方面的风险成本等。从承包经营者所得看,以承包者每年开采 200 立方石头计,如果是直接卖石方,以市价每立方 500 元算,所得为 10 万元;如果是将石方加工成板材后出卖,以每立方石头可开发出 30 平方板材,每平方板材卖 80~100 元计,所得则为 48~60 万元。但尽管如此,承包者还是倾向于前者,而不愿选择后者。这固然有前者市场实现快的因素,但很大程度上是与石头开采权买方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居主导地位有关。

与如上石头开采权的买方占有主动地位相对应,石头所有者作为卖方,常常处于一种被动受价的地位,一般来说是买方出多少价,卖方就接受多少价。这种卖方被动接受行为的背后除了买方掌握或控制着市场渠道这一优势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在西方信息经济理论那里,非对称信息是解析充分竞争市场条件下“如何优化选择”问题的重要工具。按照这样一种理论,受利益驱使,市场交易过程中,买方或卖方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会把自己掌握的一些关键性信息隐瞒起来,不让对方知道,造成买卖双方不能对称地掌握有关交易的必要的信息,及由此而引发种种因应对策与行动,导致成本结构变化。在 A·波斯特尔韦特的信息不对称案例中,他以充分竞争市场为前提,分析了旧汽车交易市场上作为唯一掌握旧车质量实情的卖方,并不完全把旧车质量信息提供给买方所带来的信息不对称,因之而来的是一系列诸如讨价还价行动及“行动成本”。然而,这里,我们从对桃石厂经营效益具有关键性意义的石料的质地来看,在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作为石头所有者的卖方并不知道其拥有的石料的质地,或者说卖方对石料的质地,知道的并不比买方多,甚至比买方要少得多,因为买方尽管不是“专家”,但有较长时间的经验累积和“在干中学”的学习路线。如按 A·波斯特尔韦特的信息不对称理论进行分析,卖方对自己拥有的石头的质地应当是唯一知情人,或至少是占有信息优势的,但这里反映出来的事实恰恰相反,由于卖方对石头的知识知之不多,也无石头经营经验,石质测定技术手段几乎等于零。因而,石头卖主掌握有关石头质地的信息往往比石头买主要少得多,特别是那些直接影响“质量—效益”的信息。

石头开采权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还表现在买方掌握石头的加工工艺技术及其加工成产品后的销售渠道及其信息,但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给卖方。这样一种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的产权交易信息不对称显然不同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充分竞争市场条件下的产权交易信息不对称。对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的产权交易信息不对称可作两种理解,一是客观上由于买方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主动地位,占有绝对的信息优势,却不与对方,即卖方共享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一是由于卖方处在交易过程中的被动地位,同时由于主观上卖方在关于石头的质地方面的知识和产权交易经验不足,实际上并不掌握,或不能充分掌握自己作为交易过程中的卖方所必需的知识、信息,处于信息劣势,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

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的信息不对称及其交易成本增加问题,对市场经济比较落后,目前正开始向新经济体系过渡的山

区,尚未能直接以良好的交易制度安排的解决办法解决,而只能通过若干的、不断的交易,比如,通过第一个买者、第二个买者、第三个买者……等,或通过同一买者的第一笔交易、第二笔交易、第三笔交易……等,部分地减少随机性,增强对称性,渐次冲消信息不对称及其交易成本增加问题。实践证明,随着石头开采权交易的增多,以及邻近重复的、同类的交易行为的经验的传递与影响,石头的所有者变精明了。一旦同类交易发生,也会主动还价。时有围绕石头开发权益的多少取舍而展开多次反复的讨价还价现象,甚至是旷日持久的“价格拉锯过程”。尽管这类价格谈判与市场不发达相关,并非市场价值规律的,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漫天要价”的味道,但毕竟反映出—个事实:即卖方比以前多了源于过去经验或同类比较所得的特征性信息,从而使原先的信息不平衡、不对称程度大为减弱。可见,信息不对称表面上是对买卖双方所拥有的信息不对称这种状态进行一般性描述与刻画,而根本却在于信息的权责利及其与物质财产权责利的互动关系;提出信息不对称事实上也是在向人们提出改变不对称状态的要求和动力(信息动力传导体系),推动市场交易效率、效益的提高。

三、产权买方市场与我国公有产权理论的几个问题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给了我—个很好的联系实际的机会,除了使我看到如上边远山区乡镇企业在产权交易中表现出的买方市场形式与特点外,更使我从潜藏在该典型案例背后的问题的性质,感受到产权买方市场交易形式在中国市场取向改革现阶段的共通性意义。在产权交易的买方市场形式条件下,要极大地提高公有产权的交易效益,使公有资产得到极大地保值与增值,理论上需进一步探讨如下几个问题。

1. 明晰公有产权的问题点

我国国有经济效益低下问题已演变为—种长期“居低难上”的顽症,它的根治需要从效益的“基础工程”,即产权制度入手,这似乎已成为—种共识。在像我国这样—个原先产权制度不足,尤其是公有经济产权结构残缺的国家,产权问题首先是理顺产权关系,明晰产权。从至目前为止我国经济理论界有关明晰国有财产权的讨论成果看,思路诸多,但有两种是有代表性的。—是产权量化到个人的思路。该论在很大程度上与俄罗斯的“万元卢布计划”相承,主张使国有财产量化到个人,造成个体充分竞争的环境,让市场竞争规律真正发生作用;通过优胜劣汰逐步明晰产权,重组国有资产,达到提高国有经济规模效益的目的。这显然与我国现阶段国情存在较大的差距而难以实施。—是从出资人最初投资开始理顺产权关系,明晰产权的思路,这至少在近期也是难以施行的。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以“统制”为特征的所谓计划经济,其出资人实际上只有—个,即政府。上到国家,下到乡镇—级,尽皆如此。这就给这种思路展开带来“两难”:或是本来就再清晰不过,都是政府出资,无需理顺;或者—点都不清,甚至是“理还乱”。这是道历史难题:在过去几十年来“大一统”格局下,个人劳动的权与利,单位组织经济成果的剩余统—储存在“国库”里,长期历史形成的个人、单位组织与国家的权利关系,非—朝—夕说得清,理得顺。我的看法是,要承认历史,更面对现实向前看。过分地纠缠于历史与如何量化到个人丝毫无助于我国产权

改革与产权制度改革。现实中,桃石厂有关石头开采权买方市场交易特点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是,要弄清公有产权的真正来源,要真正明晰公有产权,理论上得先从尚没劳动参与的原始财产,或剥离了劳动以后的财产开始。讲具体点就是从公有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财产归属问题开始。这应是我国产权买方市场问题的原点,也是整个产权经济理论体系中“原始”的问题。理论上只有直面这些“原始”的问题,以法定国有资产为基数,在法定国有资产基础上分步加入劳动权利因素、资本权利因素、知识权利因素等,才可能取得深层次上的突破与求解,最后达到真正理顺产权关系,明晰产权的目的。实践上,以法定国有资产为原点,确立足以引导人们不断前进的“参照物”,才能使改革始终沿着增效增质的方向发展。

2. 产权交易效益的形成能力与产权最小交易单位问题

当今的经济时代,由于信息知识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经济变化的速度大步加快,生产设备、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大幅缩短;企业的战略反应能力、企业的灵活组合能力,从而企业的效益与其资产的流动性和产权交易单位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为此,在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要增强公有产权交易效益的形成能力,一方面要使公有产权交易与营运的权责利三者具有完整性,不能有权而无利,也不能有利而无责;另一方面要掌握好产权交易的量的规定性,也即产权交易的最小交易单位问题,这是形成和提高产权规模效益的基础。据桃石厂提供的材料,一般来说,按它们组织生产的技术条件,石头开采权的交易至少得在20立方以上才是合算的,才值得去开发,这20立方石头的开采权交易就是其最小交易单位。20立方石头开采权交易固然是个很小的交易单位,但反映出来的问题是共同的。试想,没有确定的产权最小交易单位,我们如何与对方进行产权交易,我们如何才能使提高产权交易效益做到心中有数,我们又怎样去增强对产权交易效率的形成能力。当然,产权最小交易单位并非划一,而是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基于其生产对象的特质、技术基础设施、生产方式、生产流程、资本条件等的不同;或同一企业基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各各不同。同时必须注意:在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产权最小交易单位主要取决于买方的市场认定,而不是买卖双方市场均衡的结果。比如说,据桃石厂承包者的经验,道理上,20立方石头开采权符合其最小交易单位原则,但当这块石头涉及到一个农户以上或多个机构时,有关石头开采权交易的议价方法变得多种了,产权关系和权益划分也就复杂化了,这对买方来说是要付出额外的“划分成本”的。这份“划分成本”的大小就成为决定买方是否作这笔交易的关键。

3. 产权卖方主体的缺位与引入“委托人—代理人”关系

按理说,前面说到的“石头所有者”充其量是个石头经营者。因为买方看中,并提出要买的某块石头一般都附着于某一山地上。我国宪法规定,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及其开发使用的收益,均为国家所有。尽管山地已由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分给了农户,但最终所有权仍属于国家,农户得到的只是山地的经营权。前面谈到的农户将石头所有权转让给桃石厂加工,属于财产转作它用而产生的产权转让,转让所得收益至少得大部分归于国家,但国家

一分钱都没能得到,同时转让前,也没有得到石头所有者的许可,这是有违产权经济学中有关交易规则的。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公有产权主体虚置。解决问题的办法当是通过确立“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使所有权由虚变实。记得一位德籍华裔学者曾对国内一些人有关借鉴国外经验与做法的主张持批评态度,认为许多在国外行之有效的东西到了中国未必有效,但却充分肯定引进“委托人—代理人”制度对改造中国公有经济,提高公有经济效益的意义。这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思考。(1)在国有资产中引入“委托人—代理人”制度如何在深入中外比较的基础上形成中国的制度文明特色。(2)一般意义上来说,公有经济规模与“委托人—代理人”的层次存在正相关关系,也就是公有经济规模越大,委托代理层次越多,委托代理链也就越长。由于我国公有产权主体虚缺,所以我们要确立“委托人—代理人”制度,但在我国庞大的公有经济规模条件下,引入这一制度又势必由于委托代理层次多而大大地增加国家对这种制度的监督成本,如何使两者兼得值得我们作深入的探讨。(3)国有产权的很大一部分是土地产权,而在广大的农村,占用不同的土地所体现的权益与责任大不一样。一般而言,农户对使用国家的土地所负的责任主要通过向国家缴交农业税的形式体现出来,但在我国目前的农村经济体制中,除占用国家耕地要缴交农业税外,占用旱地或山地等其它土地通常是不用缴交农业税的,这也就产生了占用不同的土地负有不同责任的不平等问题,特别是那些处在商业地理位置上,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土地。显然,公有财产权的“委托人—代理人”制如何在农村地区体现,也是一个不得不重视的问题。

注释:

信息不对称可从两方面去理解,一是客观上买卖双方各处不同的角色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一是主观上买卖双方故意隐瞒不利于自己的信息,或故意夸大有利于自己方面的信息,使作为买者或作为卖者在市场交易中本应得到的必要信息实际得不到,或不完整。

还有如劳动力市场上作为劳动力买方的企业雇主隐瞒自己生产的市场需求状况信息以压低受雇劳动的工资支出、行业组织内互不了解对方的成本结构信息等。见《新格罗帕雷夫经济学大辞典(A-D卷)》,144~145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国有经济在此可大致划分为两部分,即通过“剥夺剥夺者”或“赎买政策”形成的国有经济及其后在此基础上繁衍扩展出来的国有经济。

当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得注意两点:一是要有过渡中介与参照物;二是要看到法定国有资产是依据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规定而形成的国有资产,在产权买方市场条件下,国家作为卖方由于缺乏“委托人—代理人”制度,在交易过程中常常处于一种被动接受的位置,这是国有资产权利在现实操作中出現流失现象的基本原因。

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国家在农村对土地的所有权在发生正式的法律关系时,才有意义,因而实际上是虚的。所以权且将山区的石头经营者等同于石头所有者。

在发生石头产权转让行为时向国家缴纳的税收,并非国家对石头所有权的收益。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州 510050)

(责任编辑: 曾国安)